

109 年臺中市第十屆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精神暨為本市培育優秀柔道運動選手。

二、核准文號：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運動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后綜高中、臺中市新民高中、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臺中市立豐原區瑞穗國小、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比賽日期：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1.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2.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3. 國小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4. 國小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以上各組團體賽之人員均需為在學之學生，原則上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二)個人賽：

1. 社會組男子甲組(上段者)

2. 社會組女子甲組(上段者)

3. 社會組男子乙組

4. 社會組女子乙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 A 組(限五、六年級)

8. 國小女子 A 組(限五、六年級)

9. 國小男子 B 組(限三、四年級以下)

10. 國小女子 B 組(限四年級以下)

11. 國小男、女生混合組(限一、二年級以下，男、女不拘)

九、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0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0 公斤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0 公斤

(三)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 公斤(含)以下。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 公斤(含)以下。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五)國小男、女生 A 組(限五、六年級 11、12 歲)

1、第一級：30 公斤(含)以下。 5、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2、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6、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3、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7、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4、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8、第八級：55.1 公斤以上。

(六)國小男、女生 B 組(限四年級以下 10 歲以下)

1、第一級：22 公斤(含)以下。 6、第六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2、第二級：22.1 公斤至 26 公斤。 7、第七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3、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8、第八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4、第四級：30.1 公斤至 34 公斤。 9、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5、第五級：34.1 公斤至 38 公斤。 10、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七)國小男、女生混合組(限二年級以下 8 歲以下，男女不拘)

1、第一級：20 公斤(含)以下。 4、第四級：30.1 公斤至 35 公斤。

2、第二級：20.1 公斤至 25 公斤。 5、第五級：35.1 公斤以上。

3、第三級：25.1 公斤至 30 公斤。

十、參加資格：

(一)凡設籍或服務單位在臺中市者均可報名，就讀於臺中市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國中組、國小組限須以學校名義方可報名參加。

1. 社會組：16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2. 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男、女生 A 組：12 歲以下(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4. 國小男、女生 B 組：10 歲以下(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5. 國小男、女混合組：8 歲以下(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6. 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由各柔道館或縣市柔道委員會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參加 109 年臺中市第十屆議長盃柔道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s://act.innosoft.com.tw/twjudo/login2.aspx>。

3. 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 9 月 11 日下午 5 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4.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5.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十二、比賽規則：

採用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三、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四、注意事項：

1. 各單位教練、管理最多以 2 人為限。
2. 團體賽國中、國小男女各組每單位每組限報 1 隊，個人賽各單位報名人數不在此限。
3. 報到時間：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4. 過磅時間：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5. 比賽時間：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比賽。
6. 開幕典禮：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7. 選手過磅應具備下列證件：

(1) 社會男、女子組：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2) 國中男、女組及國小男、女 A、B、混合組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貼有大頭照)。

8. 團體賽選手體重限制如下及相關事項：

(1) 國中男、女生組先鋒限第 1~3 級；次鋒限第 3~5 級；中堅限第 5~7 級；副將限第 6~8 級；主將限第 8~10 級(女生主將限第 8、9 級)，應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依序出賽。

(2) 國小男、女生組先鋒限第 1、2 級；次鋒限第 3、4 級；中堅限第 4、5 級；副將限第 5、6 級；主將限第 6、7 級，應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依序出賽。

(3) 為保護選手安全，各單位出賽選手 5 人，應依體重順位(由輕而重)排序詳實填寫團體出賽名單，比賽時並按照體重限制規定依序出場，否則視同棄權論。

(4) 個人組若於同組別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

(5) 比賽時「立技」及「壓制」得分之判定，由「有效」起算(含國小組)，國中組禁止使用「關節技」。

(6) 服裝規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不分藍、白)，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

十五、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09 年第十屆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109 年第十屆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6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09 年第十屆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109 年第十屆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6 日

